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告全部或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浙江永隆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ZHEJIANG YONGLONG ENTERPRISE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8211)

公告

復牌條件

最新進展

延遲刊發二零零八年度業績公佈

及

延遲發送二零零八年年報

浙江永隆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茲提述本公司的股份自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四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本公司刊發一份屬於或有可能屬於股價敏感的公告。董事會再提述本公司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四日的公告關於延遲公佈二零零八第三季季度業績及發送二零零八年第三季季報與本公司股東。

復牌條件

董事會茲公佈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九日收到香港聯交所的信要求本公司在申請本公司股份恢復交易時，必須提供以下資料：

1. 澄清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及運作及說明已適時地把所有有關本公司的重要資料通知市場人士，以助他們評估本公司的狀況及瞭解本公司的負債、運作、資產及財政狀況；
2. 刊登所有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需提供而尚未提供之本公司的業績及提述是否有任何可能引起審計師注意的事項而須通過審計師報告就本公司於停牌後的財務報告發出保留意見；及
3. 說明本公司有足夠的財務匯報系統及內部控制程式使本公司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的責任。

最新進展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九日刊發公告，中國政府有關當局仍在全力處置有關債務危機，及核清本公司與相關企業的資金往來和實際債權、債務情況（「中國政府審閱」），董事會估計有關中國政府審閱可能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底完成，據此董事會估計本公司將盡快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底公佈二零零八年第三季季度業績及發送二零零八年第三季季報。

延遲刊發二零零八年度業績公佈及延遲發送二零零八年年報

董事會再提述由於估計中國政府審閱可能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底才會完成，所以延遲公佈二零零八年度業績及發送二零零八年年報，但董事會已經安排審計師準備本公司二零零八年度財務報告年審的事宜，希望本公司可以盡快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底公佈二零零八年度業績及發送二零零八年年報與本公司股東。

一份載有本公司的實際債權、債務情況(及本公司股權可能進行重組事宜，如有需要)詳情的公告將於適當時候刊發，本公司的股份將繼續暫停買賣，以待刊發該份公告。

承董事會命
夏雪年 李成軍
執行董事

中國浙江，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孫利永先生、方曉健女士、孫建鋒先生、夏雪年先生、Marco Borio先生及李成軍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竺玉林先生、宗佩民先生及陸國慶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創業版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發行人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各董事在做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確屬準確及完整，不含誤導成分；(2)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其內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3)本公告所表達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基於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最少一連七日載於創業版網址「最新公司公告」網頁上。

*僅供識別